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通譽球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公司的业务.....	8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五、公司的税务.....	121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以及劳动用工情况.....	123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十八、推荐机构.....	126
十九、结论意见.....	12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

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申请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华通通信、公司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起设立
哈尔滨誉联	指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通通信的股东
苏州久峡	指	苏州久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通通信的股东
工研院创投	指	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华通通信的股东
海峡东睿	指	苏州海峡东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华通通信的股东
华通创为	指	华通创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申信	指	黑龙江申信科技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华誉通	指	云南昆明华誉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华联通	指	宁夏华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保山誉联	指	云南保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华通通信吉林省分公司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华通通信的下属分公司
华通通信佳木斯分公司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华通通信的下属分公司
保山誉联怒江分公司	指	云南保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怒江州分公司，保山誉联的下属分公司
昆明誉联	指	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曾为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红河誉联	指	云南红河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迪庆誉联	指	云南迪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大理誉联	指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丽江誉联	指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德宏誉联	指	云南德宏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文山誉联	指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誉联	指	云南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怒江誉联	指	云南怒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临沧誉联	指	云南临沧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电信国脉	指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股票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修正）》
本次挂牌	指	华通通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华通通信现行有效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4-00339 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华通通信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38 名，代表股份 25,0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

2023 年 4 月 30 日，苏州久峡通过受让海峡东睿所持有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苏州久峡已出具书面文件对上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予以确认。

（三）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8 名直接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哈尔滨誉联共有 36 名自然人合伙人，机构股东苏州久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据此，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是发起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为25,0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并于2013年7月24日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 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重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的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大信已为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2,398.39 万元，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同时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情况，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一创投行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一创投行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创投行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通信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发起人协议书》：2013年5月10日，华通通信发起人郭广友、王剑及张白羽三名自然人签署了《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华通通信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股份类别、股份总额及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郭广友认购股份数为3,000万股，王剑认购股份数为1,000万股，张白羽认购股份数为1,000万股，各发起人应于2015年7月14日前分两期缴足认购股份出资，其中首期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出资方式为货币；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出资时间2015年7月14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股东大会：2013年7月11日，华通通信召开股东大会，成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3.首期出资验资：2013年7月15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3]第0042号），确认股东已于2013年7月15日前缴纳首期出资1,000万元。

4.二期出资验资：2014年9月11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4]第0005号），确认截至2014年9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款共计 4,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5.工商登记：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的内容如下：

注册号	230000100087021
名称	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 14 号 5 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4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广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关联

交易的审议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网络运营资产、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等文件，本所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申报情况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进行独立核算；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性。

六、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4,160.00	56.64%
2	苏州久峡	2,250.00	9.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	3.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王剑	725.00	2.90%
5	甘为民	430.00	1.72%
6	张嗣文	370.00	1.48%
7	温建业	290.00	1.16%
8	王柏林	260.00	1.04%
9	赵宁	200.00	0.80%
10	刘庆涛	200.00	0.80%
11	陈昂	200.00	0.80%
12	张坤	180.00	0.72%
13	李伦	155.00	0.62%
14	陈晓东	150.00	0.60%
15	蒋宏	130.00	0.52%
16	安众	120.00	0.48%
17	张伟佳	115.00	0.46%
18	宋淑玲	115.00	0.46%
19	王永伟	100.00	0.40%
20	张鹏飞	100.00	0.40%
21	杨军	100.00	0.40%
22	徐庆波	80.00	0.32%
23	赵清江	80.00	0.32%
24	张白羽	75.00	0.30%
25	刘雪立	75.00	0.30%
26	贺万平	70.00	0.28%
27	李海军	60.00	0.24%
28	何英龙	60.00	0.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王丽	60.00	0.24%
30	张英来	60.00	0.24%
31	王崇明	60.00	0.24%
32	肖挺	55.00	0.22%
33	孙弘戈	50.00	0.20%
34	李晓丰	50.00	0.20%
35	孔令心	50.00	0.20%
36	周思	50.00	0.20%
37	张晶	50.00	0.20%
38	张瀚元	50.00	0.20%
39	吴彬	50.00	0.20%
40	张素馨	50.00	0.20%
41	成郁	50.00	0.20%
42	黄文字	50.00	0.20%
43	陈宇翔	50.00	0.20%
44	薛玉民	50.00	0.20%
45	袁晓杰	50.00	0.20%
46	赵恺	50.00	0.20%
47	施文	50.00	0.20%
48	王宇	45.00	0.18%
49	姜永德	45.00	0.18%
50	董春波	45.00	0.18%
51	原宜辉	45.00	0.18%
52	韩家德	45.00	0.18%
53	曲贵财	45.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4	尚海涛	45.00	0.18%
55	王猛	45.00	0.18%
56	杜国峰	45.00	0.18%
57	张国利	45.00	0.18%
58	王贵清	45.00	0.18%
59	史汉君	45.00	0.18%
60	徐祥	45.00	0.18%
61	刘龙	45.00	0.18%
62	佟维莉	45.00	0.18%
63	高强	45.00	0.18%
64	付晓冰	45.00	0.18%
65	马松	45.00	0.18%
66	姜宁	40.00	0.16%
67	尹莹	40.00	0.16%
68	张大猛	30.00	0.12%
69	程雪松	30.00	0.12%
70	李正超	30.00	0.12%
71	张兆光	30.00	0.12%
72	马凤德	30.00	0.12%
73	张静晗	30.00	0.12%
74	马志刚	30.00	0.12%
75	陈元清	30.00	0.12%
76	崔利滨	30.00	0.12%
77	郑岩	30.00	0.12%
78	郭霖	3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9	张伟斌	25.00	0.10%
80	李冰	25.00	0.10%
81	胡滨	25.00	0.10%
82	孔龙江	25.00	0.10%
83	闫文学	25.00	0.10%
84	杨微	25.00	0.10%
85	于泳	25.00	0.10%
86	董彦成	25.00	0.10%
87	杨威	25.00	0.10%
88	李长顺	25.00	0.10%
89	郭伟	25.00	0.10%
90	李志发	25.00	0.10%
91	董建辉	25.00	0.10%
92	孙伟	25.00	0.10%
93	张东	25.00	0.10%
94	董龙江	25.00	0.10%
95	陈勇	20.00	0.08%
96	郑东哲	20.00	0.08%
97	朱潇然	20.00	0.08%
98	王贵忠	15.00	0.06%
99	卢伟	15.00	0.06%
100	李莹	15.00	0.06%
101	候雨薇	15.00	0.06%
102	吴非	15.00	0.06%
103	侯京城	15.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4	刘伟光	15.00	0.06%
105	刘守辉	15.00	0.06%
106	孙馨梅	15.00	0.06%
107	刘雪梅	15.00	0.06%
108	王剑 A（注）	15.00	0.06%
109	吴国庆	15.00	0.06%
110	朱长荣	15.00	0.06%
111	徐英爱	15.00	0.06%
112	刘树学	15.00	0.06%
113	朱仁哲	15.00	0.06%
114	桑德松	15.00	0.06%
115	王增辉	15.00	0.06%
116	衣晓琦	15.00	0.06%
117	陈路安	15.00	0.06%
118	赵明刚	15.00	0.06%
119	朱庆宇	15.00	0.06%
120	闫秀丽	15.00	0.06%
121	魏永刚	15.00	0.06%
122	李荣	15.00	0.06%
123	马海涛	15.00	0.06%
124	周振武	15.00	0.06%
125	马英海	15.00	0.06%
126	王广琴	15.00	0.06%
127	张洪涛	15.00	0.06%
128	刁塑	15.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9	静翠兰	15.00	0.06%
130	朱仁玉	15.00	0.06%
131	何福兴	15.00	0.06%
132	孙志超	15.00	0.06%
133	姜海涛	10.00	0.04%
134	李洪亮	10.00	0.04%
135	王淑梅	10.00	0.04%
136	高万森	10.00	0.04%
137	叶显松	10.00	0.04%
138	张恩硕	10.00	0.04%
合计		25,000.00	100.00%

注：根据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该股东王剑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王剑系重名，为予以区分，该重名股东披露为“王剑 A”。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苏州久峡

根据苏州久峡《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89 号 11 幢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亲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9-29
经营期限	2022-09-29 至 2032-09-28

根据苏州久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久峡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7,900.00	79.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兴华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哈尔滨誉联

根据哈尔滨誉联《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公路西侧五洲太阳新城 B 栋 1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广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哈尔滨誉联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誉联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广友	1,206.40	41.89%	普通合伙人
2	葛立伟	128.00	4.44%	有限合伙人
3	孙昊	128.00	4.44%	有限合伙人
4	王金宝	96.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邵宪辉	96.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王燕昕	64.00	2.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孙继斌	64.00	2.22%	有限合伙人
8	卢守海	64.00	2.22%	有限合伙人
9	梁松	64.00	2.22%	有限合伙人
10	陈庆双	64.00	2.22%	有限合伙人
11	董立国	64.00	2.22%	有限合伙人
12	黄泳睿	64.00	2.22%	有限合伙人
13	刘彬	64.00	2.22%	有限合伙人
14	张仕峰	64.00	2.22%	有限合伙人
15	张筱宁	48.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金海滨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17	王晓峰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18	苗晓宇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19	尚赫鹏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20	赵立志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21	杨明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22	雷永强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23	王冠勃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24	许佳鸣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25	谢永刚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26	闫伟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27	黄巍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28	夏琳琳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29	孙齐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30	许家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31	韩秋菊	32.00	1.11%	有限合伙人
32	付志君	25.60	0.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徐兴旺	16.00	0.56%	有限合伙人
34	崔应龙	16.00	0.56%	有限合伙人
35	任广峰	16.00	0.56%	有限合伙人
36	于文博	16.00	0.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80.00	100.00%	-

3.自然人股东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6 名自然人股东，其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郭广友	2301031957*****
2	王剑	2301021969*****
3	甘为民	2301021970*****
4	温建业	2310041961*****
5	赵宁	2301071971*****
6	张嗣文	2113251973*****
7	王柏林	2305211975*****
8	安众	2301071974*****
9	刘庆涛	2301031976*****
10	蒋宏	2301031973*****
11	徐庆波	2321011963*****
12	赵清江	2308041970*****
13	张白羽	2301031968*****
14	刘雪立	2301031957*****
15	李海军	2301031970*****
16	何英龙	230103197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7	王丽	2308021964*****
18	张英来	2301031972*****
19	王宇	2301031975*****
20	姜永德	2301041961*****
21	董春波	2309021973*****
22	张坤	1101081974*****
23	原宜辉	2301071975*****
24	韩家德	2301031979*****
25	曲贵财	2301061965*****
26	尚海涛	2302021970*****
27	王猛	2301071979*****
28	杜国峰	2301081971*****
29	张国利	2301021969*****
30	王贵清	2305211977*****
31	史汉君	2323251957*****
32	张伟佳	2308021975*****
33	徐祥	2301021973*****
34	刘龙	2205231978*****
35	佟维莉	2301061974*****
36	肖挺	2301031979*****
37	宋淑玲	2301031974*****
38	高强	2302061973*****
39	付晓冰	2308041978*****
40	姜宁	2301061982*****
41	张大猛	2301061970*****
42	程雪松	230102195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43	李正超	2301031976*****
44	张兆光	2301061965*****
45	马凤德	2301031967*****
46	张静晗	2327001992*****
47	马志刚	1521011980*****
48	张伟斌	2301021965*****
49	李冰	2323031975*****
50	胡滨	2304061972*****
51	孙弘戈	2301031971*****
52	孔龙江	2301061975*****
53	闫文学	2301021963*****
54	李伦	2323011976*****
55	陈勇	2301071969*****
56	郑东哲	2301031970*****
57	王贵忠	2305051963*****
58	卢伟	2309211972*****
59	杨微	2301031977*****
60	李莹	2301251976*****
61	候雨薇	2301031988*****
62	吴非	2301071968*****
63	姜海涛	2301211979*****
64	陈元清	2301021975*****
65	于泳	2390051975*****
66	马松	2301031964*****
67	董彦成	2390051973*****
68	杨威	220104197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69	李长顺	2301081960*****
70	郭伟	2301031961*****
71	李志发	2302021957*****
72	董建辉	2301021982*****
73	孙伟	2301041975*****
74	张东	6201021975*****
75	董龙江	2301021955*****
76	侯京城	2301061953*****
77	刘伟光	2302041957*****
78	刘守辉	2302021961*****
79	孙馨梅	2301031974*****
80	刘雪梅	2301051968*****
81	王剑 A	2301031978*****
82	吴国庆	2301221965*****
83	朱长荣	2302021956*****
84	徐英爱	2301031978*****
85	刘树学	2301061955*****
86	朱仁哲	2301031967*****
87	桑德松	2301061969*****
88	王增辉	2301021990*****
89	李洪亮	2301041974*****
90	王淑梅	2301041968*****
91	衣晓琦	2301031974*****
92	陈路安	2310021974*****
93	赵明刚	2323241975*****
94	朱庆宇	230107197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95	闫秀丽	2301221966*****
96	魏永刚	2302211975*****
97	李荣	2302031956*****
98	高万森	2301041963*****
99	马海涛	2301061960*****
100	叶显松	2323311964*****
101	周振武	2301061969*****
102	马英海	2301041963*****
103	张恩硕	2301022004*****
104	王广琴	2301021972*****
105	张洪涛	2301041971*****
106	刁塑	2301031972*****
107	静翠兰	2301211964*****
108	朱仁玉	2301031971*****
109	何福兴	2301021962*****
110	李晓丰	2311821984*****
111	孔令心	3421261971*****
112	周思	2310831987*****
113	张晶	2308041980*****
114	张瀚元	2304031985*****
115	朱潇然	2307021992*****
116	吴彬	2321021969*****
117	张素馨	2323011987*****
118	成郁	2301081973*****
119	贺万平	2301041982*****
120	黄文宇	2301021964*****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21	陈宇翔	2301031989*****
122	薛玉民	2309031969*****
123	陈晓东	2301031980*****
124	崔利滨	2301021969*****
125	王崇明	2301051970*****
126	郑岩	1101071981*****
127	王永伟	2301021974*****
128	袁晓杰	2301071970*****
129	赵恺	2301031973*****
130	尹莹	2106041975*****
131	孙志超	2301811985*****
132	陈昂	1201011985*****
133	施文	2301061976*****
134	张鹏飞	2321031986*****
135	杨军	2305241972*****
136	郭霖	2305221990*****

根据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6 名，机构股东 2 名。

根据苏州久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苏州久峡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ZH129，备

案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129。

根据哈尔滨誉联出具的说明，哈尔滨誉联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查询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及终止情况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郭广友、王剑、王柏林（以下简称为“管理层股东”）签订了《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为“《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工研院创投以每股 3.2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300 万股股份，同时前述各方签订了《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拖售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优先投资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关于股权回购事项约定如下：

“若发生以下触发回购事项，工研院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在三个月内回购工研院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 的申报（指公司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

出具的 IPO 受理函），或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 IPO 上市；（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于实现合格 IPO 前出现针对《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重大违约行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书面承诺、陈述与保证，且经各股东催告在 30 日内未纠正的；（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的；（4）公司上市申报材料撤回（终止审查）的；（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重大过失、违反竞业禁止限制，包括向各股东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各股东合法权益的，尤其是出现各股东不知情的账外收支及经营时；（6）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成员违反所承担的对原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被追诉；或者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被其他第三方提出有根据的异议，且该异议被有权机构以复核无效、判决等方式支持；（7）如果公司被并购后，导致并购前原有股东不再占有并购之后的公司 50%以上的股东大会投票权/不再控制管理层，或者公司出让全部或者绝大部分公司的资产，或者公司因任何原因发生控制权变更；（8）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实现合格 IPO 的其他情形。

发生股权回购时，股权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股权回购价款=工研院创投已支付的投资款 $\times$ [1+工研院创投支付投资款之日（含）起至工研院创投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项之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 $\div$ 360 $\times$ 10%]-工研院创投已经获得的累计分红。”

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管理层股东签订《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为“《解除协议》”），各方同意：（1）自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华通通信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履行，相关条款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2）如果公司发生上市的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或核准公司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本条款所列示终止条款将恢复至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原有约定一致且视为条款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

2023 年 2 月 10 日，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管理层股东签订《关于华通誉

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为“《回购协议》”），明确《解除协议》所约定终止条款因公司 IPO 申报终止而恢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事项已触发，工研院创投要求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回购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300 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 1,186.40 万元。《回购协议》确认华通通信及管理层股东已依法履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项下的义务，就原协议项下的华通通信及/或管理层股东义务及履行不存在任何既存的或潜在的纠纷，华通通信、管理层股东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无需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补偿责任，同时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按照协议约定向工研院创投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后，原协议对各方均终止，工研院创投不再享有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也不得根据原协议主张任何权利/利益。

根据上述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广友已经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上述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工研院创投已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各方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郭广友	14,160.00	56.64%	郭广友为哈尔滨誉联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哈尔滨誉联 41.89% 的合伙份额。因此，哈尔滨誉联为郭广友所控制的企业。
2	哈尔滨誉联	900.00	3.6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董龙江	25.00	0.10%	二人为父子关系
4	董建辉	25.00	0.10%	
5	王广琴	15.00	0.06%	曲贵财系王广琴配偶的兄弟
6	曲贵财	45.00	0.18%	
7	闫秀丽	15.00	0.06%	二人为夫妻关系
8	吴国庆	15.00	0.06%	
9	张洪涛	15.00	0.06%	二人为夫妻关系
10	杨微	25.00	0.10%	
11	朱仁哲	15.00	0.06%	二人为兄妹关系
12	朱仁玉	15.00	0.06%	

(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广友直接持有华通通信 56.64%的股份，系华通通信的控股股东，同时郭广友系哈尔滨誉联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哈尔滨誉联间接控制华通通信 3.60%的股份。因此，郭广友合计控制华通通信 60.24%的股份。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郭广友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0.00%，同时其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郭广友系华通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哈尔滨誉联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苏州久峡已依据前述规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终止，相关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各方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郭广友系华通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华通通信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通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7 月，华通通信由 3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7 月，公司股东郭广友、王剑及张白羽将合计 19,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77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2014 年 7 月，公司股东郭广友、王剑及张白羽将合计 19,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77 名自然人，其中张白羽将其所持有的已实缴的 50 万股股份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孙弘戈，将其所持有的已实缴的 75 万股股份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刘雪立，郭广友、王剑及张白羽向另外 75 名自然人转让的股份均为未实缴出资股份，转让的对价为 0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1	郭广友	张国利	450,000	0
2	郭广友	张伟佳	450,000	0
3	郭广友	尚海涛	450,000	0
4	郭广友	付晓冰	450,000	0
5	郭广友	姜宁	400,000	0
6	郭广友	陈元清	300,000	0
7	郭广友	张东	250,000	0
8	郭广友	于泳	250,000	0
9	郭广友	孙伟	250,000	0
10	郭广友	杨威	250,000	0
11	郭广友	马松	250,000	0
12	郭广友	李志发	250,000	0
13	郭广友	董彦成	250,000	0
14	郭广友	郭伟	250,000	0
15	郭广友	董建辉	250,000	0
16	郭广友	董龙江	250,000	0
17	郭广友	陈勇	200,000	0
18	郭广友	朱庆宇	150,000	0
19	郭广友	赵明刚	150,000	0
20	郭广友	周振武	150,000	0
21	郭广友	朱长荣	150,000	0
22	郭广友	王贵忠	150,000	0
23	郭广友	卢伟	150,000	0
24	郭广友	魏永刚	150,000	0
25	郭广友	马海涛	150,000	0
26	郭广友	马英海	150,000	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27	郭广友	吴非	150,000	0
28	郭广友	吴国庆	150,000	0
29	郭广友	陈路安	150,000	0
30	郭广友	刁塑	150,000	0
31	郭广友	何福兴	150,000	0
32	郭广友	侯京城	150,000	0
33	王剑	于宏杰	450,000	0
34	王剑	王贵清	450,000	0
35	王剑	王广义	150,000	0
36	王剑	桑德松	150,000	0
37	王剑	李荣	150,000	0
38	王剑	刘守辉	150,000	0
39	王剑	刘树学	150,000	0
40	王剑	刘伟光	150,000	0
41	王剑	叶显松	100,000	0
42	王剑	张乃文	100,000	0
43	王剑	李洪亮	100,000	0
44	王剑	高万森	100,000	0
45	王剑	姜海涛	100,000	0
46	王剑	王鹏	100,000	0
47	王剑	王淑梅	100,000	0
48	张白羽	刘雪立	750,000	750,000
49	张白羽	李海军	600,000	0
50	张白羽	张英来	500,000	0
51	张白羽	孙弘戈	500,000	500,000
52	张白羽	王猛	450,000	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53	张白羽	原宜辉	450,000	0
54	张白羽	史汉君	450,000	0
55	张白羽	徐祥	450,000	0
56	张白羽	佟维莉	450,000	0
57	张白羽	杜国峰	450,000	0
58	张白羽	韩家德	450,000	0
59	张白羽	曲贵财	450,000	0
60	张白羽	高强	450,000	0
61	张白羽	马志刚	300,000	0
62	张白羽	李长顺	250,000	0
63	张白羽	郑东哲	200,000	0
64	张白羽	朱仁哲	150,000	0
65	张白羽	张洪涛	150,000	0
66	张白羽	朱仁玉	150,000	0
67	张白羽	王剑 A	150,000	0
68	张白羽	孙馨梅	150,000	0
69	张白羽	王广琴	150,000	0
70	张白羽	衣晓琦	150,000	0
71	张白羽	徐英爱	150,000	0
72	张白羽	杨微	150,000	0
73	张白羽	闫秀丽	150,000	0
74	张白羽	候雨薇	150,000	0
75	张白羽	静翠兰	150,000	0
76	张白羽	李莹	150,000	0
77	张白羽	刘雪梅	150,000	0
合计			19,200,000	1,250,000

2、股东大会：2014 年 8 月 10 日，华通通信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成立新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3、章程修正案：2014 年 8 月 10 日，华通通信就新增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4、工商备案：2014 年 8 月 26 日，华通通信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备案。

5、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通通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22,550,000	6,000,000	45.10%
2	王剑	7,500,000	2,000,000	15.00%
3	张白羽	750,000	750,000	1.50%
4	刘雪立	750,000	750,000	1.50%
5	李海军	600,000	0	1.20%
6	张英来	500,000	0	1.00%
7	孙弘戈	500,000	500,000	1.00%
8	王猛	450,000	0	0.90%
9	于宏杰	450,000	0	0.90%
10	原宜辉	450,000	0	0.90%
11	张国利	450,000	0	0.90%
12	王贵清	450,000	0	0.90%
13	史汉君	450,000	0	0.90%
14	张伟佳	450,000	0	0.90%
15	徐祥	450,000	0	0.90%
16	佟维莉	450,000	0	0.90%
17	杜国峰	450,000	0	0.90%
18	韩家德	450,000	0	0.9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9	曲贵财	450,000	0	0.90%
20	尚海涛	450,000	0	0.90%
21	高强	450,000	0	0.90%
22	付晓冰	450,000	0	0.90%
23	姜宁	400,000	0	0.80%
24	马志刚	300,000	0	0.60%
25	陈元清	300,000	0	0.60%
26	张东	250,000	0	0.50%
27	于泳	250,000	0	0.50%
28	孙伟	250,000	0	0.50%
29	杨威	250,000	0	0.50%
30	马松	250,000	0	0.50%
31	李志发	250,000	0	0.50%
32	董彦成	250,000	0	0.50%
33	李长顺	250,000	0	0.50%
34	郭伟	250,000	0	0.50%
35	董建辉	250,000	0	0.50%
36	董龙江	250,000	0	0.50%
37	陈勇	200,000	0	0.40%
38	郑东哲	200,000	0	0.40%
39	朱庆宇	150,000	0	0.30%
40	朱仁哲	150,000	0	0.30%
41	赵明刚	150,000	0	0.30%
42	张洪涛	150,000	0	0.30%
43	周振武	150,000	0	0.30%
44	朱仁玉	150,000	0	0.3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45	朱长荣	150,000	0	0.30%
46	王贵忠	150,000	0	0.30%
47	王剑 A	150,000	0	0.30%
48	卢伟	150,000	0	0.30%
49	魏永刚	150,000	0	0.30%
50	孙馨梅	150,000	0	0.30%
51	王广义	150,000	0	0.30%
52	桑德松	150,000	0	0.30%
53	马海涛	150,000	0	0.30%
54	马英海	150,000	0	0.30%
55	王广琴	150,000	0	0.30%
56	吴非	150,000	0	0.30%
57	衣晓琦	150,000	0	0.30%
58	吴国庆	150,000	0	0.30%
59	徐英爱	150,000	0	0.30%
60	杨微	150,000	0	0.30%
61	闫秀丽	150,000	0	0.30%
62	陈路安	150,000	0	0.30%
63	刁塑	150,000	0	0.30%
64	何福兴	150,000	0	0.30%
65	侯京城	150,000	0	0.30%
66	候雨薇	150,000	0	0.30%
67	静翠兰	150,000	0	0.30%
68	李荣	150,000	0	0.30%
69	李莹	150,000	0	0.30%
70	刘守辉	150,000	0	0.3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71	刘树学	150,000	0	0.30%
72	刘伟光	150,000	0	0.30%
73	刘雪梅	150,000	0	0.30%
74	叶显松	100,000	0	0.20%
75	张乃文	100,000	0	0.20%
76	李洪亮	100,000	0	0.20%
77	高万森	100,000	0	0.20%
78	姜海涛	100,000	0	0.20%
79	王鹏	100,000	0	0.20%
80	王淑梅	100,000	0	0.2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三）2014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9 月，华通通信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章程修正案：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就增加实收资本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3、验资：2014 年 9 月 11 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4]第 000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华通通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共计 4,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4、工商备案：2014 年 9 月 16 日，华通通信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备案。

（四）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华通通信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15,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 10,000 万股，其中，电信国脉认购 7,650 万股股份，温建业等 32 名自然人认购 2,350 万股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认购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5,000 万股。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电信国脉	76,500,000	76,500,000
2	温建业	2,700,000	2,700,000
3	甘为民	2,500,000	2,500,000
4	赵宁	2,000,000	2,000,000
5	张嗣文	1,500,000	1,500,000
6	王柏林	1,200,000	1,200,000
7	安众	1,200,000	1,200,000
8	刘庆涛	1,000,000	1,000,000
9	蒋宏	1,000,000	1,000,000
10	王丽	600,000	600,000
11	周思	500,000	500,000
12	张童麟	500,000	500,000
13	张素馨	500,000	500,000
14	张晶	500,000	500,000
15	张瀚元	500,000	500,000
16	张春梅	500,000	500,000
17	薛玉民	500,000	50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8	吴彬	500,000	500,000
19	刘华智	500,000	500,000
20	李晓丰	500,000	500,000
21	孔令心	500,000	500,000
22	黄文宇	500,000	500,000
23	贺万平	500,000	500,000
24	成郁	500,000	500,000
25	陈宇翔	500,000	500,000
26	刘龙	450,000	450,000
27	张云宝	400,000	400,000
28	宋淑玲	350,000	350,000
29	张兆光	300,000	300,000
30	梁志强	300,000	300,000
31	娄洪宇	200,000	200,000
32	韩单	200,000	200,000
33	李娟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章程修正案：2014年12月10日，华通通信就本次增资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3、验资：2014年12月10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4]第0009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10日，华通通信已收到电信国脉及温建业等32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0,000万元。

4、工商登记：2014年12月12日，华通通信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股本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通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电信国脉	76,500,000	51.00%
2	郭广友	22,550,000	15.03%
3	王剑	7,500,000	5.00%
4	温建业	2,700,000	1.80%
5	甘为民	2,500,000	1.67%
6	赵宁	2,000,000	1.33%
7	张嗣文	1,500,000	1.00%
8	王柏林	1,200,000	0.80%
9	安众	1,200,000	0.80%
10	刘庆涛	1,000,000	0.67%
11	蒋宏	1,000,000	0.67%
12	张白羽	750,000	0.50%
13	刘雪立	750,000	0.50%
14	王丽	600,000	0.40%
15	李海军	600,000	0.40%
16	周思	500,000	0.33%
17	张英来	500,000	0.33%
18	张童麟	500,000	0.33%
19	张素馨	500,000	0.33%
20	张晶	500,000	0.33%
21	张瀚元	500,000	0.33%
22	张春梅	500,000	0.33%
23	薛玉民	500,000	0.33%
24	吴彬	500,00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孙弘戈	500,000	0.33%
26	刘华智	500,000	0.33%
27	李晓丰	500,000	0.33%
28	孔令心	500,000	0.33%
29	黄文宇	500,000	0.33%
30	贺万平	500,000	0.33%
31	成郁	500,000	0.33%
32	陈宇翔	500,000	0.33%
33	王猛	450,000	0.30%
34	于宏杰	450,000	0.30%
35	原宜辉	450,000	0.30%
36	张国利	450,000	0.30%
37	王贵清	450,000	0.30%
38	史汉君	450,000	0.30%
39	张伟佳	450,000	0.30%
40	徐祥	450,000	0.30%
41	佟维莉	450,000	0.30%
42	杜国峰	450,000	0.30%
43	韩家德	450,000	0.30%
44	曲贵财	450,000	0.30%
45	尚海涛	450,000	0.30%
46	高强	450,000	0.30%
47	付晓冰	450,000	0.30%
48	刘龙	450,000	0.30%
49	张云宝	400,000	0.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姜宁	400,000	0.27%
51	宋淑玲	350,000	0.23%
52	张兆光	300,000	0.20%
53	梁志强	300,000	0.20%
54	马志刚	300,000	0.20%
55	陈元清	300,000	0.20%
56	张东	250,000	0.17%
57	于泳	250,000	0.17%
58	孙伟	250,000	0.17%
59	杨威	250,000	0.17%
60	马松	250,000	0.17%
61	李志发	250,000	0.17%
62	董彦成	250,000	0.17%
63	李长顺	250,000	0.17%
64	郭伟	250,000	0.17%
65	董建辉	250,000	0.17%
66	董龙江	250,000	0.17%
67	陈勇	200,000	0.13%
68	娄洪宇	200,000	0.13%
69	韩单	200,000	0.13%
70	郑东哲	200,000	0.13%
71	朱庆宇	150,000	0.10%
72	朱仁哲	150,000	0.10%
73	赵明刚	150,000	0.10%
74	张洪涛	150,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5	周振武	150,000	0.10%
76	朱仁玉	150,000	0.10%
77	朱长荣	150,000	0.10%
78	王贵忠	150,000	0.10%
79	王剑 A	150,000	0.10%
80	卢伟	150,000	0.10%
81	魏永刚	150,000	0.10%
82	孙馨梅	150,000	0.10%
83	王广义	150,000	0.10%
84	桑德松	150,000	0.10%
85	马海涛	150,000	0.10%
86	马英海	150,000	0.10%
87	王广琴	150,000	0.10%
88	吴非	150,000	0.10%
89	衣晓琦	150,000	0.10%
90	吴国庆	150,000	0.10%
91	徐英爱	150,000	0.10%
92	杨微	150,000	0.10%
93	闫秀丽	150,000	0.10%
94	陈路安	150,000	0.10%
95	刁塑	150,000	0.10%
96	何福兴	150,000	0.10%
97	侯京城	150,000	0.10%
98	候雨薇	150,000	0.10%
99	静翠兰	150,0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0	李荣	150,000	0.10%
101	李莹	150,000	0.10%
102	刘守辉	150,000	0.10%
103	刘树学	150,000	0.10%
104	刘伟光	150,000	0.10%
105	刘雪梅	150,000	0.10%
106	李娟	100,000	0.07%
107	叶显松	100,000	0.07%
108	张乃文	100,000	0.07%
109	李洪亮	100,000	0.07%
110	高万森	100,000	0.07%
111	姜海涛	100,000	0.07%
112	王鹏	100,000	0.07%
113	王淑梅	100,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五）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电信国脉分别向郭广友和甘为民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2,980 万股股份、17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报告：2015 年 7 月 27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56 号），确认华通通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4,424.54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0.9616 元。

2、股份转让：2015 年 8 月 22 日，电信国脉与股东郭广友、甘为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电信国脉分别向郭广友和甘为民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2,980 万股股份、170 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每股

净资产评估值为 0.9616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照每股 1 元进行转让，分别为 2,980 万元和 170 万元。

3、股东大会：2015 年 8 月 24 日，华通通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4、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24 日，华通通信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5、工商备案：2015 年 8 月 24 日，华通通信就本次股份转让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6、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郭广友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52,35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34.90%；电信国脉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45,00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30.00%；甘为民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4,20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2.80%。

（六）2016 年 5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5 月，电信国脉将其持有的 4,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电信国脉不再持有华通通信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报告：2016 年 3 月 7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31 号），确认华通通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34.77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 元。

2、股份转让：2016 年 5 月 15 日，电信国脉与郭广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电信国脉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 元），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4,590 万元。

3、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郭广友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97,35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64.90%，电信国脉不再持有华通通信股份。

(七) 2016 年，第四次股份转让及股份继承

2016 年，股东郭广友、甘为民、张童麟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相关股份转让给钮华明等 8 名自然人；原股东张乃文去世，其所持华通通信全部 10 万股股份由其子张恩硕进行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2016 年，股东郭广友、甘为民、张童麟分别与钮华明等 8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的华通通信相关股份予以转让，该等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日期
1	郭广友	钮华明	22,500,000	22,950,000	2016-07
2	郭广友	郑岩	300,000	306,000	2016-07
3	郭广友	孙鹏	200,000	204,000	2016-07
4	甘为民	王崇明	300,000	306,000	2016-07
5	张童麟	甘为民	500,000	510,000	2016-07
6	郭广友	陈晓东	500,000	510,000	2016-10
7	郭广友	崔利滨	300,000	306,000	2016-10
8	郭广友	王永伟	1,000,000	2,000,000	2016-12

2、股份继承：2016 年 4 月，华通通信原股东张乃文去世，根据张乃文法定继承人之间签署的《析产继承协议》及继承人张恩硕出具的书面确认，张乃文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10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子张恩硕继承。

3、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继承完成后，涉及变动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72,550,000	48.37%
2	钮华明	22,500,000	15.00%
3	甘为民	4,400,000	2.9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王永伟	1,000,000	0.67%
5	陈晓东	500,000	0.33%
6	郑岩	300,000	0.20%
7	崔利滨	300,000	0.20%
8	王崇明	300,000	0.20%
9	孙鹏	200,000	0.13%
10	张恩硕	100,000	0.07%

（八）201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5 月，华通通信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6,500 万元，股本由 15,000 万股变更为 16,5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16,500 万股，新增股份 1,500 万股股份由原股东郭广友认购。

2、验资：2017 年 4 月 18 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7]第 000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华通通信已收到股东郭广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3、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华通通信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4、工商登记：2017 年 5 月 23 日，华通通信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股本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通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87,550,000	53.06%
2	钮华明	22,500,000	13.64%
3	王剑	7,500,000	4.5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甘为民	4,400,000	2.67%
5	温建业	2,700,000	1.64%
6	赵宁	2,000,000	1.21%
7	张嗣文	1,500,000	0.91%
8	王柏林	1,200,000	0.73%
9	安众	1,200,000	0.73%
10	刘庆涛	1,000,000	0.61%
11	王永伟	1,000,000	0.61%
12	蒋宏	1,000,000	0.61%
13	张白羽	750,000	0.45%
14	刘雪立	750,000	0.45%
15	王丽	600,000	0.36%
16	李海军	600,000	0.36%
17	周思	500,000	0.30%
18	张英来	500,000	0.30%
19	陈晓东	500,000	0.30%
20	张素馨	500,000	0.30%
21	张晶	500,000	0.30%
22	张瀚元	500,000	0.30%
23	张春梅	500,000	0.30%
24	薛玉民	500,000	0.30%
25	吴彬	500,000	0.30%
26	孙弘戈	500,000	0.30%
27	刘华智	500,000	0.30%
28	李晓丰	500,000	0.30%
29	孔令心	500,0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黄文字	500,000	0.30%
31	贺万平	500,000	0.30%
32	成郁	500,000	0.30%
33	陈宇翔	500,000	0.30%
34	王猛	450,000	0.27%
35	于宏杰	450,000	0.27%
36	原宜辉	450,000	0.27%
37	张国利	450,000	0.27%
38	王贵清	450,000	0.27%
39	史汉君	450,000	0.27%
40	张伟佳	450,000	0.27%
41	徐祥	450,000	0.27%
42	佟维莉	450,000	0.27%
43	杜国峰	450,000	0.27%
44	韩家德	450,000	0.27%
45	曲贵财	450,000	0.27%
46	尚海涛	450,000	0.27%
47	高强	450,000	0.27%
48	付晓冰	450,000	0.27%
49	刘龙	450,000	0.27%
50	张云宝	400,000	0.24%
51	姜宁	400,000	0.24%
52	宋淑玲	350,000	0.21%
53	郑岩	300,000	0.18%
54	崔利滨	300,000	0.18%
55	张兆光	300,0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6	梁志强	300,000	0.18%
57	马志刚	300,000	0.18%
58	王崇明	300,000	0.18%
59	陈元清	300,000	0.18%
60	张东	250,000	0.15%
61	于泳	250,000	0.15%
62	孙伟	250,000	0.15%
63	杨威	250,000	0.15%
64	马松	250,000	0.15%
65	李志发	250,000	0.15%
66	董彦成	250,000	0.15%
67	李长顺	250,000	0.15%
68	郭伟	250,000	0.15%
69	董建辉	250,000	0.15%
70	董龙江	250,000	0.15%
71	陈勇	200,000	0.12%
72	姜洪宇	200,000	0.12%
73	孙鹏	200,000	0.12%
74	韩单	200,000	0.12%
75	郑东哲	200,000	0.12%
76	朱庆宇	150,000	0.09%
77	朱仁哲	150,000	0.09%
78	赵明刚	150,000	0.09%
79	张洪涛	150,000	0.09%
80	周振武	150,000	0.09%
81	朱仁玉	15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2	朱长荣	150,000	0.09%
83	王贵忠	150,000	0.09%
84	王剑 A	150,000	0.09%
85	卢伟	150,000	0.09%
86	魏永刚	150,000	0.09%
87	孙馨梅	150,000	0.09%
88	王广义	150,000	0.09%
89	桑德松	150,000	0.09%
90	马海涛	150,000	0.09%
91	马英海	150,000	0.09%
92	王广琴	150,000	0.09%
93	吴非	150,000	0.09%
94	衣晓琦	150,000	0.09%
95	吴国庆	150,000	0.09%
96	徐英爱	150,000	0.09%
97	杨微	150,000	0.09%
98	闫秀丽	150,000	0.09%
99	陈路安	150,000	0.09%
100	刁塑	150,000	0.09%
101	何福兴	150,000	0.09%
102	侯京城	150,000	0.09%
103	候雨薇	150,000	0.09%
104	静翠兰	150,000	0.09%
105	李荣	150,000	0.09%
106	李莹	150,000	0.09%
107	刘守辉	150,00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8	刘树学	150,000	0.09%
109	刘伟光	150,000	0.09%
110	刘雪梅	150,000	0.09%
111	李娟	100,000	0.06%
112	叶显松	100,000	0.06%
113	张恩硕	100,000	0.06%
114	李洪亮	100,000	0.06%
115	高万森	100,000	0.06%
116	姜海涛	100,000	0.06%
117	王鹏	100,000	0.06%
118	王淑梅	100,000	0.06%
合计		165,000,000	100.00%

（九）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郭广友、王剑、韩单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合计 13,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孙志超等 26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郭广友、王剑、韩单与 26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相关股份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日期
1	郭广友	孙志超	150,000	180,000	2017-06
2	郭广友	袁晓杰	500,000	600,000	2017-06
3	郭广友	尹莹	400,000	480,000	2017-12
4	郭广友	赵恺	500,000	600,000	2017-12
5	郭广友	张坤	1,800,000	2,160,000	2017-1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日期
6	郭广友	赵清江	800,000	960,000	2017-12
7	郭广友	徐庆波	800,000	960,000	2017-12
8	郭广友	王宇	450,000	540,000	2017-12
9	郭广友	张嗣文	1,300,000	1,560,000	2017-12
10	郭广友	刘庆涛	1,000,000	1,200,000	2017-12
11	郭广友	肖挺	350,000	420,000	2017-12
12	郭广友	张大猛	300,000	360,000	2017-12
13	郭广友	闫文学	250,000	300,000	2017-12
14	王剑	姜永德	450,000	540,000	2017-12
15	王剑	董春波	450,000	540,000	2017-12
16	王剑	张建文	300,000	360,000	2017-12
17	王剑	马凤德	300,000	360,000	2017-12
18	王剑	张伟斌	250,000	300,000	2017-12
19	郭广友	李伦	1,250,000	1,500,000	2018-01
20	郭广友	何英龙	600,000	720,000	2018-01
21	郭广友	李正超	300,000	360,000	2018-01
22	郭广友	孔龙江	250,000	300,000	2018-01
23	郭广友	胡滨	250,000	300,000	2018-01
24	郭广友	程雪松	300,000	360,000	2018-01
25	郭广友	李冰	250,000	300,000	2018-01
26	韩单	朱潇然	200,000	240,000	2018-01

2、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涉及变动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75,750,000	45.91%
2	王剑	5,750,000	3.4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张嗣文	2,800,000	1.70%
4	刘庆涛	2,000,000	1.21%
5	张坤	1,800,000	1.09%
6	李伦	1,250,000	0.76%
7	徐庆波	800,000	0.48%
8	赵清江	800,000	0.48%
9	何英龙	600,000	0.36%
10	袁晓杰	500,000	0.30%
11	赵恺	500,000	0.30%
12	董春波	450,000	0.27%
13	姜永德	450,000	0.27%
14	王宇	450,000	0.27%
15	尹莹	400,000	0.24%
16	肖挺	350,000	0.21%
17	程雪松	300,000	0.18%
18	李正超	300,000	0.18%
19	马凤德	300,000	0.18%
20	张大猛	300,000	0.18%
21	张建文	300,000	0.18%
22	胡滨	250,000	0.15%
23	孔龙江	250,000	0.15%
24	李冰	250,000	0.15%
25	闫文学	250,000	0.15%
26	张伟斌	250,000	0.15%
27	朱潇然	200,000	0.12%
28	孙志超	150,000	0.09%

(十) 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8 月，华通通信的注册资本由 16,500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股本由 16,500 万股增加至 22,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16,500 万股增加至 22,000 万股，新增股份由原股东郭广友认购 5,050 万股，新股东陈昂认购 200 万股，新股东廖华明认购 50 万股，新股东尹琮认购 50 万股，新股东刘文忠认购 50 万股，新股东黄志炜认购 50 万股，新股东周雪峰认购 5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25 元/股。

2、章程修正案：2018 年 8 月 6 日，华通通信就本次增资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3、验资：2018 年 8 月 22 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8]第 017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华通通信已收郭广友等 7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875 万元。

4、工商登记：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股本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通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26,250,000	57.39%
2	钮华明	22,500,000	10.23%
3	王剑	5,750,000	2.61%
4	甘为民	4,400,000	2.00%
5	张嗣文	2,800,000	1.27%
6	温建业	2,700,000	1.23%
7	陈昂	2,000,000	0.91%
8	赵宁	2,000,000	0.91%
9	刘庆涛	2,000,000	0.9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张坤	1,800,000	0.82%
11	李伦	1,250,000	0.57%
12	王柏林	1,200,000	0.55%
13	安众	1,200,000	0.55%
14	王永伟	1,000,000	0.45%
15	蒋宏	1,000,000	0.45%
16	徐庆波	800,000	0.36%
17	赵清江	800,000	0.36%
18	张白羽	750,000	0.34%
19	刘雪立	750,000	0.34%
20	何英龙	600,000	0.27%
21	王丽	600,000	0.27%
22	李海军	600,000	0.27%
23	周思	500,000	0.23%
24	袁晓杰	500,000	0.23%
25	赵恺	500,000	0.23%
26	张英来	500,000	0.23%
27	廖华明	500,000	0.23%
28	周雪峰	500,000	0.23%
29	刘文忠	500,000	0.23%
30	尹琮	500,000	0.23%
31	黄志炜	500,000	0.23%
32	陈晓东	500,000	0.23%
33	张素馨	500,000	0.23%
34	张晶	500,000	0.23%
35	张瀚元	500,000	0.2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张春梅	500,000	0.23%
37	薛玉民	500,000	0.23%
38	吴彬	500,000	0.23%
39	孙弘戈	500,000	0.23%
40	刘华智	500,000	0.23%
41	李晓丰	500,000	0.23%
42	孔令心	500,000	0.23%
43	黄文字	500,000	0.23%
44	贺万平	500,000	0.23%
45	成郁	500,000	0.23%
46	陈宇翔	500,000	0.23%
47	姜永德	450,000	0.20%
48	董春波	450,000	0.20%
49	王宇	450,000	0.20%
50	王猛	450,000	0.20%
51	于宏杰	450,000	0.20%
52	原宜辉	450,000	0.20%
53	张国利	450,000	0.20%
54	王贵清	450,000	0.20%
55	史汉君	450,000	0.20%
56	张伟佳	450,000	0.20%
57	徐祥	450,000	0.20%
58	佟维莉	450,000	0.20%
59	杜国峰	450,000	0.20%
60	韩家德	450,000	0.20%
61	曲贵财	450,00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2	尚海涛	450,000	0.20%
63	高强	450,000	0.20%
64	付晓冰	450,000	0.20%
65	刘龙	450,000	0.20%
66	尹莹	400,000	0.18%
67	张云宝	400,000	0.18%
68	姜宁	400,000	0.18%
69	肖挺	350,000	0.16%
70	宋淑玲	350,000	0.16%
71	张建文	300,000	0.14%
72	马凤德	300,000	0.14%
73	程雪松	300,000	0.14%
74	张大猛	300,000	0.14%
75	李正超	300,000	0.14%
76	郑岩	300,000	0.14%
77	崔利滨	300,000	0.14%
78	张兆光	300,000	0.14%
79	梁志强	300,000	0.14%
80	马志刚	300,000	0.14%
81	王崇明	300,000	0.14%
82	陈元清	300,000	0.14%
83	胡滨	250,000	0.11%
84	孔龙江	250,000	0.11%
85	张伟斌	250,000	0.11%
86	李冰	250,000	0.11%
87	闫文学	250,00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8	张东	250,000	0.11%
89	于泳	250,000	0.11%
90	孙伟	250,000	0.11%
91	杨威	250,000	0.11%
92	马松	250,000	0.11%
93	李志发	250,000	0.11%
94	董彦成	250,000	0.11%
95	李长顺	250,000	0.11%
96	郭伟	250,000	0.11%
97	董建辉	250,000	0.11%
98	董龙江	250,000	0.11%
99	陈勇	200,000	0.09%
100	娄洪宇	200,000	0.09%
101	孙鹏	200,000	0.09%
102	朱潇然	200,000	0.09%
103	郑东哲	200,000	0.09%
104	朱庆宇	150,000	0.07%
105	朱仁哲	150,000	0.07%
106	赵明刚	150,000	0.07%
107	张洪涛	150,000	0.07%
108	周振武	150,000	0.07%
109	朱仁玉	150,000	0.07%
110	朱长荣	150,000	0.07%
111	王贵忠	150,000	0.07%
112	王剑 A	150,000	0.07%
113	卢伟	150,0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4	魏永刚	150,000	0.07%
115	孙馨梅	150,000	0.07%
116	王广义	150,000	0.07%
117	桑德松	150,000	0.07%
118	马海涛	150,000	0.07%
119	马英海	150,000	0.07%
120	王广琴	150,000	0.07%
121	吴非	150,000	0.07%
122	衣晓琦	150,000	0.07%
123	吴国庆	150,000	0.07%
124	徐英爱	150,000	0.07%
125	杨微	150,000	0.07%
126	闫秀丽	150,000	0.07%
127	陈路安	150,000	0.07%
128	刁塑	150,000	0.07%
129	何福兴	150,000	0.07%
130	侯京城	150,000	0.07%
131	侯雨薇	150,000	0.07%
132	静翠兰	150,000	0.07%
133	李荣	150,000	0.07%
134	李莹	150,000	0.07%
135	刘守辉	150,000	0.07%
136	刘树学	150,000	0.07%
137	刘伟光	150,000	0.07%
138	刘雪梅	150,000	0.07%
139	孙志超	150,0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0	李娟	100,000	0.05%
141	叶显松	100,000	0.05%
142	张恩硕	100,000	0.05%
143	李洪亮	100,000	0.05%
144	高万森	100,000	0.05%
145	姜海涛	100,000	0.05%
146	王鹏	100,000	0.05%
147	王淑梅	100,000	0.05%
合计		220,000,000	100.00%

（十一）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及股份继承

2019 年 6 月，华通通信原股东王广义去世，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15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子王增辉继承；2019 年 10 月，梁志强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2020 年 1 月，廖华明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继承：2019 年 6 月 26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9）黑哈香证内民字第 7290 号），明确被继承人王广义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15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子王增辉继承。

2、股份转让：2019 年 10 月 17 日，梁志强与郭广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志强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30 万股股份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郭广友。2020 年 1 月 10 日，廖华明与郭广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华明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50 万股股份作价 76 万元转让给郭广友。

3、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继承完成后，王增辉持有华通通信 1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郭广友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127,05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57.75%；梁志强和廖华明不再持有华通通信股份。

（十二）2020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9 月，华通通信的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股本由 22,000 万股增加至 25,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22,000 万股增加至 25,0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3.20 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哈尔滨誉联	9,000,000	28,800,000
2	郭广友	6,950,000	22,240,000
3	工研院创投	3,000,000	9,600,000
4	王剑	2,000,000	6,400,000
5	王柏林	1,400,000	4,480,000
6	魏绍洪	1,000,000	3,200,000
7	张鹏飞	1,000,000	3,200,000
8	张嗣文	900,000	2,880,000
9	甘为民	800,000	2,560,000
10	宋淑玲	800,000	2,560,000
11	车嵘	500,000	1,600,000
12	张伟佳	400,000	1,280,000
13	李伦	300,000	960,000
14	蒋宏	300,000	960,000
15	王崇明	300,000	960,000
16	缪志明	300,000	960,000
17	张庆东	300,000	960,000
18	吴非	250,000	800,000
19	肖挺	200,000	6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20	马松	200,000	640,000
21	张英来	100,000	320,000
合计		30,000,000	96,000,000

2、**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 28 日，华通通信就本次增资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3、**验资：**2020 年 10 月 26 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20]第 003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华通通信已收到郭广友、王柏林、哈尔滨誉联、工研院创投等 21 名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9,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6,600 万元。

4、**工商登记：**2020 年 9 月 29 日，华通通信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股本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通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34,000,000	53.60%
2	钮华明	22,500,000	9.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00	3.60%
4	王剑	7,750,000	3.10%
5	甘为民	5,200,000	2.08%
6	张嗣文	3,700,000	1.48%
7	工研院创投	3,000,000	1.20%
8	温建业	2,700,000	1.08%
9	王柏林	2,600,000	1.04%
10	陈昂	2,000,000	0.80%
11	刘庆涛	2,000,0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赵宁	2,000,000	0.80%
13	张坤	1,800,000	0.72%
14	李伦	1,550,000	0.62%
15	蒋宏	1,300,000	0.52%
16	安众	1,200,000	0.48%
17	宋淑玲	1,150,000	0.46%
18	王永伟	1,000,000	0.40%
19	魏绍洪	1,000,000	0.40%
20	张鹏飞	1,000,000	0.40%
21	张伟佳	850,000	0.34%
22	徐庆波	800,000	0.32%
23	赵清江	800,000	0.32%
24	刘雪立	750,000	0.30%
25	张白羽	750,000	0.30%
26	何英龙	600,000	0.24%
27	李海军	600,000	0.24%
28	王崇明	600,000	0.24%
29	王丽	600,000	0.24%
30	张英来	600,000	0.24%
31	肖挺	550,000	0.22%
32	车嵘	500,000	0.20%
33	陈晓东	500,000	0.20%
34	陈宇翔	500,000	0.20%
35	成郁	500,000	0.20%
36	贺万平	500,000	0.20%
37	黄文宇	500,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黄志炜	500,000	0.20%
39	孔令心	500,000	0.20%
40	李晓丰	500,000	0.20%
41	刘华智	500,000	0.20%
42	刘文忠	500,000	0.20%
43	孙弘戈	500,000	0.20%
44	吴彬	500,000	0.20%
45	薛玉民	500,000	0.20%
46	尹琮	500,000	0.20%
47	袁晓杰	500,000	0.20%
48	张春梅	500,000	0.20%
49	张瀚元	500,000	0.20%
50	张晶	500,000	0.20%
51	张素馨	500,000	0.20%
52	赵恺	500,000	0.20%
53	周思	500,000	0.20%
54	周雪峰	500,000	0.20%
55	董春波	450,000	0.18%
56	杜国峰	450,000	0.18%
57	付晓冰	450,000	0.18%
58	高强	450,000	0.18%
59	韩家德	450,000	0.18%
60	姜永德	450,000	0.18%
61	刘龙	450,000	0.18%
62	马松	450,000	0.18%
63	曲贵财	450,0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4	尚海涛	450,000	0.18%
65	史汉君	450,000	0.18%
66	佟维莉	450,000	0.18%
67	王贵清	450,000	0.18%
68	王猛	450,000	0.18%
69	王宇	450,000	0.18%
70	徐祥	450,000	0.18%
71	于宏杰	450,000	0.18%
72	原宜辉	450,000	0.18%
73	张国利	450,000	0.18%
74	姜宁	400,000	0.16%
75	吴非	400,000	0.16%
76	尹莹	400,000	0.16%
77	张云宝	400,000	0.16%
78	陈元清	300,000	0.12%
79	程雪松	300,000	0.12%
80	崔利滨	300,000	0.12%
81	李正超	300,000	0.12%
82	马凤德	300,000	0.12%
83	马志刚	300,000	0.12%
84	缪志明	300,000	0.12%
85	张大猛	300,000	0.12%
86	张建文	300,000	0.12%
87	张庆东	300,000	0.12%
88	张兆光	300,000	0.12%
89	郑岩	300,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0	董建辉	250,000	0.10%
91	董龙江	250,000	0.10%
92	董彦成	250,000	0.10%
93	郭伟	250,000	0.10%
94	胡滨	250,000	0.10%
95	孔龙江	250,000	0.10%
96	李冰	250,000	0.10%
97	李长顺	250,000	0.10%
98	李志发	250,000	0.10%
99	孙伟	250,000	0.10%
100	闫文学	250,000	0.10%
101	杨威	250,000	0.10%
102	于泳	250,000	0.10%
103	张东	250,000	0.10%
104	张伟斌	250,000	0.10%
105	陈勇	200,000	0.08%
106	姜洪宇	200,000	0.08%
107	孙鹏	200,000	0.08%
108	郑东哲	200,000	0.08%
109	朱潇然	200,000	0.08%
110	陈路安	150,000	0.06%
111	刁塑	150,000	0.06%
112	何福兴	150,000	0.06%
113	侯京城	150,000	0.06%
114	候雨薇	150,000	0.06%
115	静翠兰	150,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6	李荣	150,000	0.06%
117	李莹	150,000	0.06%
118	刘守辉	150,000	0.06%
119	刘树学	150,000	0.06%
120	刘伟光	150,000	0.06%
121	刘雪梅	150,000	0.06%
122	卢伟	150,000	0.06%
123	马海涛	150,000	0.06%
124	马英海	150,000	0.06%
125	桑德松	150,000	0.06%
126	孙馨梅	150,000	0.06%
127	孙志超	150,000	0.06%
128	王广琴	150,000	0.06%
129	王贵忠	150,000	0.06%
130	王剑 A	150,000	0.06%
131	王增辉	150,000	0.06%
132	魏永刚	150,000	0.06%
133	吴国庆	150,000	0.06%
134	徐英爱	150,000	0.06%
135	闫秀丽	150,000	0.06%
136	杨微	150,000	0.06%
137	衣晓琦	150,000	0.06%
138	张洪涛	150,000	0.06%
139	赵明刚	150,000	0.06%
140	周振武	150,000	0.06%
141	朱庆宇	150,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2	朱仁玉	150,000	0.06%
143	朱仁哲	150,000	0.06%
144	朱长荣	150,000	0.06%
145	高万森	100,000	0.04%
146	姜海涛	100,000	0.04%
147	李洪亮	100,000	0.04%
148	李娟	100,000	0.04%
149	王鹏	100,000	0.04%
150	王淑梅	100,000	0.04%
151	叶显松	100,000	0.04%
152	张恩硕	100,000	0.04%
合计		250,000,000	100.00%

（十三）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及股份继承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华通通信原股东吴非、车嵘、李娟、张春梅、刘华智和魏绍洪将其所持有股份转让给郭广友、施文和温建业，原股东张建文去世，其所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女张静晗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华通通信原股东吴非和车嵘将其 2020 年 9 月份增资所取得的、尚未实缴的股份转让给郭广友和施文，华通通信原股东李娟、张春梅、刘华智和魏绍洪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和温建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日期
1	吴非	郭广友	250,000	0（注）	2020-10
2	车嵘	施文	500,000	0（注）	2020-10
3	张春梅	郭广友	500,000	1,600,000	2020-1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元)	转让日期
4	李娟	郭广友	100,000	320,000	2020-10
5	刘华智	温建业	500,000	1,600,000	2020-10
6	魏绍洪	郭广友	1,000,000	3,200,000	2021-05

注：吴非和车嵘将相应认缴但未实缴股份转让给郭广友和施文，因此转让对价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确定为 0 元，转让后郭广友和施文已就相应股份缴纳了出资。

2、股份继承：2020 年 11 月，华通通信原股东张建文去世，根据张建文法定继承人之间签署的《析产继承协议》及继承人张静晗出具的书面确认，张建文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30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女张静晗继承。

3、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继承完成后，郭广友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135,85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54.34%；温建业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3,20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1.28%；吴非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15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0.06%；施文的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0%；车嵘、张春梅、李娟、刘华智、魏绍洪不再持有华通通信股份。

(十四)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张云宝、黄志炜等 11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合计 405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杨军、郭霖等 3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张云宝、黄志炜等 11 名自然人与郭广友、杨军、郭霖等 3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云宝、黄志炜等 11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合计 405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杨军、郭霖等 3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日期
1	张云宝	郭广友	40.00	95.20	2021-08
2	黄志炜	郭广友	50.00	119.00	2021-0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日期
3	刘文忠	郭广友	50.00	119.00	2021-09
4	缪志明	郭广友	30.00	96.00	2021-09
5	张庆东	郭广友	30.00	96.00	2021-09
6	尹琮	郭广友	50.00	119.00	2021-09
7	王鹏	郭广友	10.00	23.80	2021-10
8	娄洪宇	郭广友	20.00	47.60	2021-10
9	周雪峰	杨军	50.00	119.00	2021-12
10	于宏杰	郭广友	45.00	107.10	2021-12
11	温建业	郭霖	30.00	71.40	2021-12
合计			405.00	1,013.10	-

2、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郭广友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139,10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55.64%；温建业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2,90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1.16%；杨军的持股数量为 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0%；郭霖的持股数量为 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2%；张云宝、黄志炜、刘文忠、缪志明、张庆东、尹琮、王鹏、娄洪宇、周雪峰、于宏杰不再持有华通通信的股份。

（十五）2022 年 8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钮华明将其持有的 2,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峡东睿，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2022 年 8 月，钮华明与海峡东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钮华明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2,250 万股股份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海峡东睿。

2、股本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峡东睿持有华通通信 2,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钮华明不再持有华通通信的股份。

（十六）2023 年 2 月至 4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2 月至 4 月，郭广友回购工研院创投所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甘为民、王剑等 4 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合计 2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杨军、陈晓东等 6 名自然人；海峡东睿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2,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久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回购：2023 年 2 月，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郭广友、王剑、王柏林签订《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工研院创投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300 万股股份作价 1,186.40 万元转让给郭广友。

2、股份转让：甘为民、王剑等 4 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合计 2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杨军、陈晓东等 6 名自然人；海峡东睿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2,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久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日期
1	甘为民	陈晓东	50.00	110.00	2023-03
2	甘为民	杨微	10.00	22.00	2023-03
3	甘为民	张伟佳	30.00	66.00	2023-03
4	郭广友	贺万平	20.00	44.00	2023-03
5	郭广友	陈晓东	50.00	110.00	2023-03
6	王剑	杨军	50.00	110.00	2023-03
7	孙鹏	郭广友	20.00	44.00	2023-04
8	海峡东睿	苏州久峡	2,250.00	4,500.00	2023-04
合计			2,480.00	5,006.00	-

3、股本结构：本次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海峡东睿、工研院创投及孙鹏不再持有华通通信的股份，其他涉及变动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4,160.00	56.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苏州久峡	2,250.00	9.00%
3	王剑	725.00	2.90%
4	甘为民	430.00	1.72%
5	张伟佳	115.00	0.46%
6	陈晓东	150.00	0.60%
7	杨军	100.00	0.40%
8	贺万平	70.00	0.28%
9	杨微	25.00	0.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华通通信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及华通通信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通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华通通信	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
2	昆明华誉通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3	华通创为	信息化集成业务
4	黑龙江申信	通信技术服务
5	宁夏华联通	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网络资产运营、信息化集成
6	保山誉联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根据华通通信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及华通通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

通信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前述主营业务未超越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 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423253509	华通通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01.18 至 2023.12.3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23120995	华通通信	住建部	2020.10.19 至 2023.12.31 (注)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3222211	华通创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8.31 至 2023.08.2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总承包三级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23221758	华通创为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08.06 至 2023.08.0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5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DL423037603	华通创为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7.15至2027.07.15	/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D423306564	黑龙江申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08.26至2026.08.2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DL423027771	黑龙江申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5.10至2027.05.10	/
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23011263	华通通信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1.10至2024.07.19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3012508	华通通信	住建部	2019.07.03至2024.07.03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安许证字[2020]010653	华通通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5.24至2025.05.24	建筑施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安许证字[2018]007358	华通创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9.30至2024.09.30	建筑施工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安许证字[2021]002039	黑龙江申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09.16至2024.09.15	建筑施工
1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3-01287-2016	华通通信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2.12.20至2028.12.19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B2-20220091	华通通信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2.03.14至2027.03.1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黑龙江）
1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210607	华通通信	工信部	2021.06.30至2026.02.20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内蒙古、黑龙江、宁夏；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0812051013	黑龙江申信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9至2024.12.28	/
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082017014	黑龙江申信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2.06.15至2027.06.14	乙级资质，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1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18161030	黑龙江申信	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20.12.31至2025.12.30	/
19	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	YZD18191012	黑龙江申信	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19.12.10至2024.12.09	/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414SR3	华通通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03.23 至 2026.03.22	应用软件开发；许可范围内的宽带接入网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设计、实施、服务；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和服务；通信铁塔维护、输变电工程施工和服务；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设计、维护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414QR3	华通通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03.23 至 2026.03.22	应用软件开发；许可范围内的宽带接入网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设计、实施、服务；通信工程设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设计、维护；通信铁塔维护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414QR3J	华通通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03.23 至 2026.03.22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施工、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和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和服务；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414ER3	华通通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03.23 至 2026.03.22	应用软件开发；许可范围内的宽带接入网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设计、实施、服务；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和服务；通信铁塔维护、输变电工程施工和服务；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设计、维护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414ISR1	华通通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1.07.19 至 2024.07.10	应用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通信、公共安全技术）、设计、实施和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319SR1	黑龙江申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08.09 至 2025.07.17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装置的检测；电磁辐射监测、噪声及振动监测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319QR1	黑龙江申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08.09 至 2025.07.17	资质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装置的检测；电磁辐射监测、噪声及振动监测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319QR1J	黑龙江申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08.09 至 2025.07.17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319ER1	黑龙江申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08.09 至 2025.07.17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资质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装置的检测；电磁辐射监测、噪声及振动监测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419SR1	华通创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04.10 至 2025.04.09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设计、实施、服务；资质范围内的通信系统工程施工、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和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设计、维护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419QR1	华通创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04.10 至 2025.04.09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设计、实施、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设计、维护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419QR1J	华通创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04.10 至 2025.04.09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系统工程施工、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和服务；机电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419ER1	华通创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2.04.10 至 2025.04.09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设计、实施、服务；资质范围内的通信系统工程施工、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和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设计、维护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的书面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

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同时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了前述主体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在前述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复核。通过履行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定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郭广友，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4）上述（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无；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无；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哈尔滨誉联	郭广友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其 41.89%的合伙份额
2	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郭广友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同时王剑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张嗣文持股 19%并担任监事（注）

注：2023 年 4 月 20 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资至 550 万元；减资完成后，郭广友不再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王剑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嗣文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52%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23 年 6 月 8 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苏州久峡；

（5）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

3.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公司关联方但是目前已经不再具有相关关联事由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甘为民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钮华明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海峡东睿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于 2023 年 4 月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苏州久峡
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甘为民姐姐的配偶王华斌曾担任董事，王华斌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5	丽江誉联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6	玉溪誉联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昆明誉联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8	红河誉联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9	文山誉联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10	德宏誉联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11	临沧誉联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12	迪庆誉联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13	怒江誉联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14	大理誉联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4.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且与公司存在交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洱泓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段英持股 100%
2	普洱震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段英持股 90%
3	保山霖霏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胡立平持股 100%
4	哈尔滨尔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员工于伟明担任监事
5	哈尔滨市河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黄泳睿担任监事
6	哈尔滨鹏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职员工王鹏持股 100%
7	保山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职员工杨周成担任经理
8	黑龙江省壬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职员工赵建超担任监事
9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担任监事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会议决策文件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哈尔滨市河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8.61	0.06%	6.60	0.03%
普洱泓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82.35	1.20%	109.00	0.42%
哈尔滨鹏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27.91	0.71%	186.57	0.72%
哈尔滨尔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94	0.07%	50.30	0.19%
保山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5	0.03%	15.45	0.06%
黑龙江省壬寅科技有限公司	105.02	0.33%	-	-
保山霖霈通信有限公司	274.64	0.86%	72.15	0.28%
普洱震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90	0.03%	-	-
劳务采购小计	1,049.82	3.29%	440.07	1.69%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19.69	0.33%	14.50	0.09%
服务采购小计	19.69	0.33%	14.50	0.09%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	-	23.14	0.17%
材料采购小计	-	-	23.14	0.17%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均较小。

（2）销售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99.29	31.35%	262.34	1.02%
合计	99.29	31.35%	262.34	1.0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与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上述交易的内容为公司为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的“权益卡”、宽带等业务提供客户引流发展和交付、权益兑换及售后服务等服务。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00	138.3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丽江誉联	1.77	0.02%	-	-
大理誉联	0.15	0.02%	-	-
合计	1.91	0.04%	-	-

（2）其他事项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郭广友、 姜晶	5,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责任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该等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及其配偶姜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使用前述授信额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大理誉联	1,647.81	1,647.81	-	1,647.81
丽江誉联	391.00	391.00	-	391.00
文山誉联	622.67	622.67	-	622.67
合计	2,661.48	2,661.48	-	2,661.48

（2）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2,291.00	1,485.00	-	2,291.00
合计	2,291.00	1,485.00	-	2,291.00

注：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除保山誉联以外，大理誉联、迪庆誉联、丽江誉联、怒江誉联、文山誉联的股权均已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

购兼并”之“（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从合并范围角度，除保山誉联以外的其余子公司所欠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均不再体现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故 2022 年度期初余额相对于 2022 年度期末余额形成了减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 年度，保山誉联、大理誉联、迪庆誉联、丽江誉联、怒江誉联、文山誉联向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分别拆入资金 551.00 万元、795.14 万元、78.00 万元、98.70 万元、154.00 万元、614.16 万元，借款金额共计 2,291.00 万元，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3%，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2021 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共计提利息费用 29.21 万元。上述借款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后尚未归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2 年度，保山誉联向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004.00 万元，2022 年 9 月已归还 70.00 万元。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3%，超期未归还部分按照 6%年利率计算利息，2022 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共计提利息费用 8.19 万元。上述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后尚未归还。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1.27	13.12	货款
合计	1.27	13.12	-
其他应收款			
大理誉联	1,345.03	858.91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丽江誉联	351.90	371.45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文山誉联	560.40	355.68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2,257.34	1,586.04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迪庆誉联	514.48	514.48	货款
怒江誉联	417.25	417.25	货款
文山誉联	-	2.00	货款
哈尔滨市河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75.77	81.26	货款
普洱泓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8.02	-	货款
哈尔滨鹏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4.75	64.63	货款
玉溪誉联	43.53	3.64	货款
哈尔滨尔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17	75.40	货款
保山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27	38.57	货款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26.50	7.11	货款
黑龙江省壬寅科技有限公司	8.11	-	货款
合计	1,258.85	1,204.34	-
其他应付款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1,517.40	2,242.17	往来款
贺万平	4.00	4.00	报销款及其他
合计	1,521.40	2,246.17	-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由公司单纯受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

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相关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该等程序能够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久峡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未控制并实际经营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

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哈尔滨誉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企业没有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企业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

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持股平台哈尔滨誉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未控制并实际经营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持股平台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华通通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通信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下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申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通信持有黑龙江申信 69.90%的股权。根

据黑龙江申信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的公开信息，黑龙江申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辐射监测；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宁夏华联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通信持有宁夏华联通 70%的股权。根据宁夏华联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宁夏华联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401-1 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正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通信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与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

	务业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安全产品、警用装备器材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通信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设施建筑物装修、装饰、场地租赁；通信设备及器材（含手机终端）售后服务；通信工程施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梯安装与维护；通信网络维护及代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全业务代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市政燃气代销业务；发电、购电、售电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水、电、暖系统维修维护；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3.华通创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通信持有华通创为 61%的股权。根据华通创为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华通创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农业管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体育保障组织；娱乐性展览；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仪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4.昆明华誉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通信持有昆明华誉通 60%的股权。根据昆明华誉通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昆明华誉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国际印刷包装城标准化厂房 A-3 栋 1 号 2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成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及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终端（含手机）、设备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互联网接入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网络运营、维护及代理服务；电信业务代理；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5.保山誉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通信持有保山誉联 51%的股权。根据保山誉联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保山誉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二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志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及计算机的技术咨询、开发、服务；通信系统、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开发及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化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及外包服务，通信网络运营、维护及代理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48 年 1 月 7 日

6.华通通信吉林省分公司

根据华通通信吉林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华通通信吉林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上海路银达小区副 10 栋 1224 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高强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通信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7.华通通信佳木斯分公司

根据华通通信佳木斯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华通通信佳木斯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669 号联通 5 号楼 311 房间（原前进区 52 委）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蒋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8.保山誉联怒江分公司

根据保山誉联怒江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保山誉联怒江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镇穿城路 91 号联通大楼 6 楼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尹相兵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及计算机的技术咨询、开发、服务；通信系统、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开发及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化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及外包服务，通信网络运营、维护及代理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1	华通通信	黑（2018）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35682 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科技二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共有宗地面积 1,968.90m ² /房 屋建筑面积 2,394.12m ²	商服用地/ 办公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 2061-10-08

根据华通通信与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签署的《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期楼收楼通知书，公司现持有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北部康盛大道 7 号碧桂园·海南之心 B04-01 地块壹湾汇 A 座单元 11 层合计约 1,174.43 平方米的 6 项房产，房产类型为商品房，房产所占用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规划用途为办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华通通信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产权情况说明的承诺》，承诺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实际产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产权争议的情况，公司预计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公司已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产，若公司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瑕疵而被勒令搬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罚款及赔偿等），其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如后续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同时，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

管部门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土地、房产承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承租第三方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网络运营资产、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以及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9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土壤墒情监测装置	ZL202120921042.4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1-04-29	原始取得	-
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小气候自动观测仪	ZL202120951517.4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1-04-29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3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太阳能远程检测数据采集装置	ZL202120864532.5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1-04-25	原始取得	-
4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田间气候监测装置	ZL202120845332.5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1-04-23	原始取得	-
5	一种雨水酸碱度检测装置	ZL202120845333.X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1-04-23	原始取得	-
6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太阳能供电装置	ZL202120845334.4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1-04-23	原始取得	-
7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苗情监测高清球形摄像头	ZL202120853251.X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1-04-23	原始取得	-
8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耕地土壤水分监测装置	ZL202120839460.9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1-04-22	原始取得	-
9	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杆	ZL202020595744.3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0-04-21	受让取得	华通通信
10	一种移动通信基站维护工具	ZL202020595745.8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0-04-21	受让取得	华通通信
11	一种通信管道管孔清刷装置	ZL202020594953.6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0-04-20	受让取得	华通通信
12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网络维护装置	ZL202020594989.4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0-04-20	受让取得	华通通信
13	一种光缆安装用便携式调节支架	ZL202020042235.8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0-01-09	受让取得	华通通信
14	一种槽道光缆固定装置	ZL202020042241.3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0-01-09	受让取得	华通通信
15	一种野外光缆线路抢修设备	ZL202020042246.6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0-01-09	受让取得	华通通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6	一种用于物联网的大容量抗弯折复合光缆	ZL202020043028.4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20-01-09	受让取得	华通通信
17	一种 5G 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	ZL201921436393.5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19-09-01	受让取得	华通通信
18	一种基于 5G 通信的多功能照明路灯	ZL201921436396.9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19-09-01	受让取得	华通通信
19	一种 5G 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	ZL201921436401.6	实用新型	华通创为	2019-09-01	受让取得	华通通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HTYQ	28105502	38	华通通信	2018-11-14 至 2028-11-13	原始取得
2		28093178	38	华通通信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取得
3	华通誉球	28088589	38	华通通信	2018-11-14 至 2028-11-13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软件著作权查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华通誉球数智化协同运营平台 V1.0.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0780885 号	2023SR 0193714	原始取得	-
2	华通誉球自动办公 APPV1.0.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0780881 号	2023SR 0193710	原始取得	-
3	华通誉球车电一体化计费系统 V1.0.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0601629 号	2023SR 0014458	原始取得	-
4	华通誉球运维服务管理平台 V1.0.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0535646 号	2022SR 1581447	原始取得	-
5	华通誉球维护业务信息化平台系统 V1.0.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959326 号	2022SR 0005127	原始取得	-
6	华通誉球维护业务信息化平台 APPV1.0.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920620 号	2021SR 2197994	原始取得	-
7	智慧社区 APP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863295 号	2021SR 2140669	原始取得	2020-09-27
8	智慧社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863296 号	2021SR 2140670	原始取得	2020-09-20
9	智慧消防防火物联网监管平台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861722 号	2021SR 2139096	原始取得	2020-09-29
10	智慧电梯维保管理 APP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850561 号	2021SR 2127935	原始取得	2020-09-20
11	智慧电梯监管 APP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850546 号	2021SR 2127920	原始取得	2020-09-03
12	智慧电梯服务云平台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850547 号	2021SR 2127921	原始取得	2020-09-28
13	智慧电梯监管服务平台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836599 号	2021SR 2113973	原始取得	2020-09-08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4	智慧电梯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833775 号	2021SR 2111149	原始取得	2020-09-11
15	智慧电梯维保运营平台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836598 号	2021SR 2113972	原始取得	2020-09-10
16	智慧电梯物联网监管平台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8833776 号	2021SR 2111150	原始取得	2020-09-06
17	智能光网接入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962668 号	2020SR 0083972	原始取得	-
18	宽网建投决策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962551 号	2020SR 0083855	原始取得	-
19	光宽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962404 号	2020SR 0083708	原始取得	-
20	通信 ERP 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962356 号	2020SR 0083660	原始取得	-
21	通信管网维管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960656 号	2020SR 0081960	原始取得	-
22	通信机房节能方案仿真软件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892202 号	2020SR 0013506	原始取得	-
23	宽带接入网络提速方案智能软件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890355 号	2020SR 0011659	原始取得	-
24	通信管道状态信息提取软件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890292 号	2020SR 0011596	原始取得	-
25	接入网络全光化改造分析软件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890078 号	2020SR 0011382	原始取得	-
26	通信机房节能评价软件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887965 号	2020SR 0009269	原始取得	-
27	光纤配线架端口控制软件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886851 号	2020SR 0008155	原始取得	-
28	光网故障定位分析软件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886337 号	2020SR 0007641	原始取得	-
29	直埋光缆探测分析软件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886343 号	2020SR 0007647	原始取得	-
30	光纤故障智能切换控制软件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886325 号	2020SR 0007629	原始取得	-
31	智慧城市智能光网管理软件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886250 号	2020SR 0007554	原始取得	-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32	智能光网现场管理移动平台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882342 号	2020SR 0003646	原始取得	-
33	光纤资源维护管理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4569917 号	2019SR1 149160	原始取得	-
34	宽带网络投资建设合作项目平台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3964852 号	2019SR 0544095	原始取得	-
35	通信网络维护外包服务平台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3964836 号	2019SR 0544079	原始取得	-
36	通信装修移平台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3964817 号	2019SR 0544060	原始取得	-
37	智慧社区宽带光网智能管理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760940 号	2017SR 175656	原始取得	-
38	宽带驻地网项目投资决策支撑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760260 号	2017SR 174976	原始取得	-
39	管道资源维护管理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758816 号	2017SR 173532	原始取得	-
40	宽带接入网络升级提速智能分析软件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758812 号	2017SR 173528	原始取得	-
41	宽带接入网项目投资决策支撑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758541 号	2017SR 173257	原始取得	-
42	智慧社区现场管理移动端应用工具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758535 号	2017SR 173251	原始取得	-
43	宽带光网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758529 号	2017SR 173245	原始取得	-
44	ERP 管理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758049 号	2017SR 172765	原始取得	-
45	光纤资源维护管理系统 V1.0	华通通信	软著登字第 1758012 号	2017SR 172728	原始取得	-
46	华通创为疫情防控系统 V1.0	华通创为	软著登字第 9358267 号	2022SR 0404068	原始取得	-
47	华通创为农村饮用水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 V1.0	华通创为	软著登字第 9352763 号	2022SR 0398564	原始取得	-
48	一体化智能监控设备箱运维管理平台 V1.0	华通创为	软著登字第 3862470 号	2019SR 0441713	原始取得	2019-03-1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复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号	取得方式
1	httelecom.com.cn	华通通信	2021-04-19	黑 ICP 备 14004229 号-1	原始取得
2	hljsxkj.cn	黑龙江申信	2022-08-18	黑 ICP 备 2022006526 号-1	原始取得
3	9sd6wg.net	保山誉联	2022-04-25	滇 ICP 备 2022002486 号-1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拥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不动产、授权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时间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综合代维（含修理及耗材）集中服务项目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哈尔滨一（道里、道外、松北、香坊、方正、通河、依兰、呼兰、巴彦、木兰）；绥化部分站址的代维服务工作	8,175.85	2022-07
2	通信线路施工框架协议	山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云南）标段 7 普洱（江城、孟连、镇沅）工程	4,260.30	2021-12
3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应用软件技术支持、系统原有功能完善、系统维护及优化、网络设备巡检及系统补丁服务相关内容	2,546.24	2022-05
4	施工合同	贵州伟烨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21-2023 年传输和全业务线路整治项目	2,376.20	2022-05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89.20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080.7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279.93 万元，主要包括往来款、押金及质保金等。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亨通光电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红河誉联、怒江誉联、大理誉联、德宏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玉溪誉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昆明誉联

2021 年 4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昆明誉联 70%股权。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6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昆明誉联经评估的 70%股权价值为 2,950.52 万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912 万元。2021 年 5 月，昆明誉联完成管理权交接；2021 年 10 月，昆明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迪庆誉联

2021 年 4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迪庆誉联 37%股权，鉴于迪庆誉联实缴注册资本为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2021 年 5 月，迪庆誉联完成管理权交接；2021 年 8 月，迪庆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0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昆明誉联 70%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由此公司不再持有通过昆明誉联所控制的迪庆誉联 20%的股权。

3. 临沧誉联

2021 年 4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临沧誉联 51%股权。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

股权收购涉及的云南临沧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17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临沧誉联经评估的 51%股权价值为 878.10 万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878 万元。2021 年 5 月，临沧誉联完成管理权交接；2021 年 10 月，临沧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 德宏誉联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德宏誉联 51%股权。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3 号），德宏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642.05 万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351.5 万元。2022 年 1 月，德宏誉联完成管理权交接；2022 年 4 月，德宏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 大理誉联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大理誉联 51.20%股权。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9 号），大理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0 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2022 年 1 月，大理誉联完成管理权交接；2022 年 4 月，大理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红河誉联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红河誉联 71.30%股权。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7 号），红河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53.18 万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56.68 万元。2022 年 1 月，红河誉联完成管理权交接；2022 年 4 月，红河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 丽江誉联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

持有的丽江誉联 51%股权。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5 号），丽江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0 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2022 年 1 月，丽江誉联完成管理权交接；2023 年 3 月，丽江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8. 怒江誉联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保山誉联分别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怒江誉联 31%股权，保山誉联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怒江誉联 20%股权。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8 号），怒江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0 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对价。2022 年 1 月，怒江誉联完成管理权交接；2022 年 4 月，怒江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9. 文山誉联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文山誉联 51%股权。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6 号），文山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0 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价。2022 年 1 月，文山誉联完成管理权交接；2022 年 6 月，文山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0. 玉溪誉联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亨通光电转让其持有的玉溪誉联 51%股权。根据立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804 号），玉溪誉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55.17 万元，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87.60 万元。2022 年 1 月，玉溪誉联完成管理权交接；2023 年 1 月，玉溪誉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已完成转让并已履行相关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其中需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为条件的条款，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职务
郭广友	男	1957.07	中国	无	董事长
王剑	男	1969.02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张嗣文	男	1973.09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王柏林	男	1975.12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宏	男	1973.10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贺万平	男	1982.11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赵恺	男	1973.04	中国	无	监事
尹莹	女	1975.06	中国	无	监事

2.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化原因
2021.01-2022.10	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张嗣文、甘为民	不涉及
2022.10-至今	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张嗣文、蒋宏	甘为民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补选董事蒋宏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原因
2021.01-2021.03	总经理：张嗣文 财务总监：王柏林 副总经理：王柏林、蒋宏、甘为民	不涉及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原因
2021.03-2022.10	总经理：张嗣文 财务总监：王柏林 副总经理：王柏林、蒋宏、甘为民 董事会秘书：王柏林	增加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2022.10-至今	总经理：张嗣文 财务总监：王柏林 副总经理：王柏林、蒋宏 董事会秘书：王柏林	甘为民因个人原因辞任

如上表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因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导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公司董事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张嗣文以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张嗣文、王柏林、蒋宏均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0%/9%、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黑龙江申信、宁夏华联通、华通创为、昆明华誉通、玉溪誉联、大理誉联、文山誉联、丽江誉联 2021 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将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黑龙江申信、宁夏华联通、华通创为、昆明华誉通 2022 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将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将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税[2013]76 号文），子公司德宏誉联应缴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五免五减半”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4.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即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21 年度子公司黑龙江申信、玉溪誉联、丽江誉联、昆明华誉通、德宏誉联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得了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2022 年度子公司华通创为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得了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以及劳动用工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 电信业务”之“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据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公司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并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3 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

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久峡及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推荐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一创投行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一创投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一创投行系经股转公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一创投行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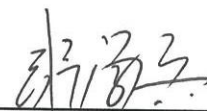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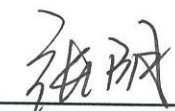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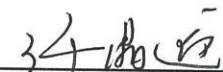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 明



许晶迎



夏英英

2023年 6 月 27 日